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韩崇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蔡启龙为公司财务总监等两项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5年2月27日，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5年2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在西安市火炬路3号楼10层C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萍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相关董事会决议：

1、同意公司财务总监韩崇华因年龄原因退休，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韩崇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于韩崇华任职期间所做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同意聘任蔡启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全体委员审查蔡启龙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后，一致同意韩崇华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一致认为蔡启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聘任蔡启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对蔡启龙作为财务总监的提名、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查意见，同意聘任蔡启龙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附件：蔡启龙简历

蔡启龙，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7月南京理工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9年12月陕西工商管理硕士学院（西北大学教学点）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毕业。1996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中国燕兴西北公司财务处，西安用友财务软件有限公司，西安交大思源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月起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2007年1月25日起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27日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1年4月起兼任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董事会董事。蔡启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202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蔡启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蔡启龙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